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13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嘉定 股份有限公司，住  
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。

被执行人：林 ，女，1960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朱泾镇 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嘉定 股份有限公司与林  
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林 向申请执行  
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  
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 名下的金山区朱泾镇南  
圩新村18号1106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董 永 强

审 判 员 章 跃

审 判 员 李 宸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

